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汕头市力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拟收购汕头市力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本次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方钦雄

年 月 日